

著者/吴德新

重庆出版社

法家简史

合而为一的东方政治学(全彩典藏图本)

Fajia Jianshi

录：政治与权术者语 法家词条 古代的刑法

胡可得而法雖人弗措
法東東一指東夷，東方少數民族。夏二指中原各國。命：名，指事物的名稱。
典典，典章
制度
殊故古之命多
不。合乎古之法者。殊俗
欲同。其所爲欲异。口之
不愉。若舟車衣冠滋味
相誹。天下之學士。則口
以相毀。以

猶若不可。法



當今的君主為什麼不效法古代帝王的法度？并不是古代帝王的法度不好，是因為它不可能被效法。古代帝王的法度，是經過前代流傳下來的，有的人增補過它，有的人刪削過它，怎麼能效法？即使人們沒有增補、刪削過，還是不可能被效法。東夷和华夏對事物的名稱、言詞不同，古人和現代人不同，法度、典制不一樣，所以古代的名稱與現在的叫法大多不相通，現在的法度與古代的法度大多不相合。這種情況，和當時的方言一樣，這種情況相似。他們所要實現的願望相同，他們的所作所為却不同，各地的方言不能改變，就像船和水一樣，美昧、音樂、色彩的不同一樣，可是人們却自以為是，反过来又互相責難，互相抵毀，以爭勝負。怎麼可能被效法呢？即使可能，還是不可以效法。

凡先

也。時不與法俱至。法雖
倒不示其實。務
先王之法。胡可得而法。雖可得。
今之法多
反焉（依吳汝綸說）
爲衍文（依
各地方言的差別是存

法、术、势。法：健全法制；势：君主的威势；术：驾驭群臣，推行法令的策略与手段

著者 / 吴德新

法家简史

法、术、势合而为一的东方政治学(全彩典藏图本)

辑录：政治与权术者语 法家词条 古代的刑法



汉人美丽的精神性世界——国学基础书系

《正律》略曰。『殺人者誅。籍其家。及其妻氏。殺二人。及其母氏。大盜成爲守卒。重則誅。窺宮者膾。』

膾：古代削去膝蓋骨的酷刑。

拾遺

者刖。『刖：古代砍掉脚的酷刑。』

曰。『爲盜心焉。』

《正律》大要說：「殺人者應被誅殺，其本人家族和妻子家族應被株連，殺了兩個人，其他人去掉其膝蓋骨。檢了掉在路上的東西的人砍掉其腳，因爲他們有盜竊之心。」

堯之治也。蓋

母親的家族也應被株連。大盜應罰其爲守邊的士兵，罪行嚴重的應殺頭。窺伺宮殿的人，去掉其膝蓋骨。檢了掉在路上的東西的人砍掉其腳，因爲他們有盜竊之心。

明法審令而已。

審令：明確法令。

聖君任法而不任智。任數而不任

說。說：法則、法規。

黃帝之治天下。置法而不變。使民安樂其法

也。

堯治理天下，明確法令而已。聖明的君主任用法律而不任用自己的私智，任用法規而不采用各種游說之辭。黃帝治理天下，確定法令而不輕易改變，讓天下百姓欣然接受已颁布的法令。

君

中国特有的政治 **術** 与法律规章

重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家简史 / 吴德新著. —重庆 : 重庆出版社,
2008.9

ISBN 978-7-5366-9645-7

I. 法… II. 吴… III. 法家—思想史 IV. B22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48714 号

法家简史

FAJIA JIANSHI

吴德新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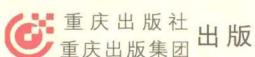
出版人：罗小卫

策 划：刘太亨 陈 慧

责任编辑：曾海龙

责任校对：何建云

装帧设计：日日新文化



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编：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海阔特彩色数码分色有限公司制版

重庆长虹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(重庆市长江一路 69 号 邮编：400014)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：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87mm × 1 092mm 1/16 印张：17.25 字数：361 千

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 000

ISBN 978-7-5366-9645-7

定价：4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809955 转 8005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晚清刑罚图

清朝统治者入关后，继承了明以前儒家思想，以“参汉酌金”的指导思想立法。清代的刑罚，承袭《明律》，主刑仍为封建制五刑，即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。以笞刑最轻，斩首为最重。清代在死刑上突破了绞、斩，一度采用过像剥皮实草、灭十族、戮尸刑等残酷刑罚。主刑外另有枷号、迁徙、充军、发遣、戮尸、凌迟、枭首等刑，可随时添加，皆非正刑。在刑罚施用上，清朝推行重其所重，轻其所轻原则，对十恶处罚甚重，对抢劫、盗窃等行为的处罚也有加重。

清代监狱多监禁未处决的犯人。监狱分内监、外监，内监专禁死囚，外监囚禁流、徒以下犯人。另有女监，专幽禁女犯。徒罪以上监内锁收，杖以下散禁。



①



②



③



①过堂

旧时诉讼当事人到公堂上受审。

②杖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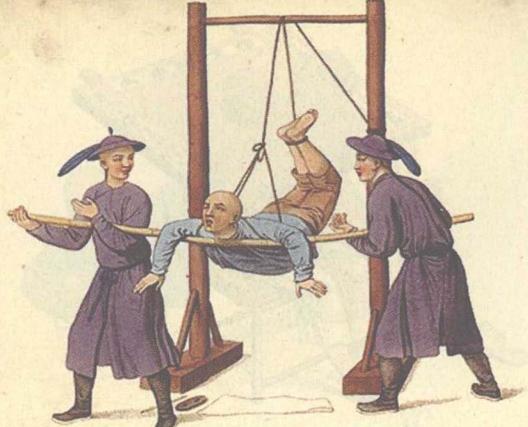
杖刑、笞刑俗称打板子，是用竹板或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臀腿的刑罚。杖、笞刑均分五等，十至五十为笞，以十为差。六十、七十、八十、九十、一百为杖。笞用小竹板，大头阔一寸五分，小头阔一寸，重不过一斤半。杖用大竹板，大头阔二寸，小头阔一寸半，重不过二斤。两者都是刑讯逼供的常用刑罚。

③押解犯人

皂隶押送犯人入狱。

④游街

游街示众极具羞辱性，犯人手足带枷、镣，吸引众人围观，官府亦借以警世醒民。



①

①木架支撑

木架支撑，俗称荡秋千，这种秋千可不是用来晃悠悠的，而是把犯人吊起来拷打的一种刑罚。擅自用木架支撑，是不合刑律的。



②

②牵木杆

这种刑具用铁链贯穿掏空的木竹管制成。链锁的一端固定在木桩上，一端套在犯人颈项。



③

③囚 笼

囚笼是对犯人实施监禁的一种惩罚。犯人被关在狭小的笼子内，忍受饥饿羞辱。这与站笼有所区别，站笼木笼上端是枷，卡住犯人的脖子，脚下垫数块砖，皂隶不时抽去砖，犯人站几日，因肢体不支被悬吊丧命。



④

④斩 刑

斩、绞是封建制五刑中最重的惩罚。隋唐时，死刑为斩、绞两等。辽代将凌迟定为正式刑名，将死刑定凌迟、斩、绞三等。明、清法定死刑虽仅斩、绞两等，但有法外刑。斩首时，通常由刽子手把囚犯反绑在木桩上，囚犯双腿跪地，头自然向前，刽子手挥刀或利斧从囚犯颈后向前下方砍去。

①



①枷 椅

枷是由最原始的树杈夹脖子演化而来的一种刑具。带枷重量由犯人戴枷时间的长短及犯罪轻重而定。寻常枷号，重二十五斤；重枷，重三十五斤。枷面长二尺五寸，阔二尺四寸。此刑用法，一般是枷号示众，为期数日至三月不等。图中这种枷椅只是限制犯人活动，不用顶住沉重的木板。

②



②石灰烧眼

这种刑讯手段在清代官场小说中时有出现，利用石灰遇水散热，灼伤犯人眼睛，使其疼痛不堪而招供。

③



③压 膝

压膝是旧清律常用的一种刑讯。每遇冤狱，犯人不承认，皂隶就以木压其膝。

④夹双腿

夹棍，也叫夹棒、脚棍、擅木靴，是一种用木棍和绳索构成的夹压脚踝的刑具。这种刑具滥觞于宋代，清代时定为法定刑具。使用时三木扶正，受刑者双脚纳入孔中，左右皂隶收绳，逐渐收紧，甚者能致犯人残废。

④



①



②



③



④



⑤



①割脚筋

刑刑是锯足的一种残酷肉刑，为奴隶制五刑之一，春秋战国时普遍施用。汉代时为汉文帝所废，魏晋以来，律典中极少记载。图中割脚筋这种刑罚与之殊异。

②栓木墩

这是一种防止犯人逃脱的刑罚。在厚重木墩上钻两孔，用链锁住犯人颈部固定在木墩上。

③套铁杆

这是收监犯人的一种刑具。犯人颈套铁圈，脚带铁镣，固定在直立铁杆上，不能行动。

④拶指

拶夹，一种专门用来夹手指的刑具，多用于审讯女犯。由五根圆木组成，各长七寸，径围各四分五厘，用绳索穿连而成，施用时夹住犯人手指，急速收紧，使其痛苦不堪。这种刑具产生于隋唐以后，明清两代被公开广泛使用。

⑤囚床

囚床也叫匣床，是宋以后出现的一种狱具，元代时发展成床的形状。囚犯躺在上面，头上有揪头环，颈部有夹项锁，胸前有拦胸铁索，腹部有压腹木梁，两手带双环铁纽，两脚扎在匣栏上，四体僵直，不能翻身，如同活死人。

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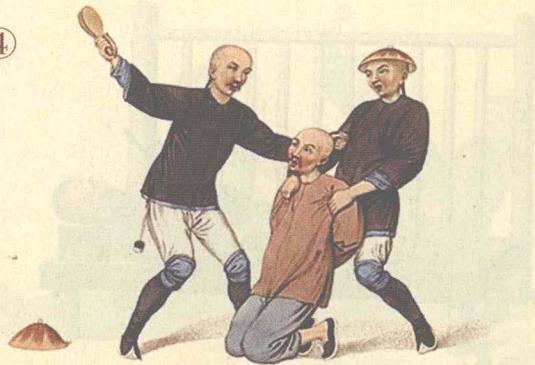
②



③



④



①押赴刑场

清代斩刑有斩立决、斩监候区别。实施斩立决，罪犯由监狱提出，讯明姓名、验明身首，当堂赏以酒、肉、饭食各一碗，随后，押赴刑场。斩监候，须等到每年秋季，汇入秋审案内，由皇帝裁决。

②戴械流放

流放，就是把罪犯押解到边远地方服劳役或戍守，不得离开该地区的刑罚。流刑名称，历代不同，有时称放、迁、徙。明清流刑，均附加杖，但可用铜赎。

③绞刑

最早绞杀是用丝绢来施行的，逐渐演化为绳子和铁索，刑名为绞刑所替代。绞刑，实际上分缢死和勒死两种。缢死，俗称吊死，是指以绳索将人的脖子吊在半空而致死。勒死，是用绳索勒住人的脖子而致死。

④掌责

掌责即掌嘴，这种刑罚在清代时有使用，对顽梗不化故意反抗之徒，州县会酌情给予惩罚，施刑用具多为木板。

序

东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对“法”的解释是：公平如水，执行刑罚。法家即体现了“法”的这一特点。法家是战国时期一重要思想学派，以法治为思想核心，追求法、术、势的统一，以严刑峻法为主要执法手段。法家对于法律的起源、本质、作用有深刻的认识，对法律同社会经济、时代发展、国家机构、伦理道德、风俗习惯、自然环境的关系，以及与人口、人性的关系等诸多问题都有卓有成效的研究，并形成了系统的理论；这套理论为后来建立中央集权国家提供了有效的支撑。法家在先秦诸子百家中思想弘厚，影响深远。

西周末年，奴隶制崩溃，封建制兴起，社会急遽变革，法家应运而生；战国时代，风起云涌，各种势力竞相角逐，法家适应时代之需求，臻至兴盛。秦国推重法家变法理论，并强力实施，国力日盛，于战国七雄中一枝独秀，终究凭借实力结束纷争，统一四海。又再借法家思想创立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国家，将法家思想推至顶峰。秦以后，虽然在形式上法家不复存在，但历朝几乎都延续了法家思想，将其作为治国和改革的理论实践工具。

自古以来，人性或善或恶，一直争议不休。法家主张性恶论，此观点旗帜鲜明，毫不隐晦。认为人性生来即“好利恶害”、“就利避害”，因此，必须以严刑重罚来抑制恶性，治理国家。儒家对此反应激烈，诋毁其严酷刑法，抨击秦朝以其理论建立的暴政，将法家视为邪教。因儒家在历代所居的正统地位，法家的邪教恶名几乎成了人们的共识。

在法家思想体系中，历史进化论是其理论的基本支点。法家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，不承认天命的主宰，对新兴的社会制度和新兴的地主阶级持肯定态度。他们不是回眸过去，而是着眼未来，认为历史是向前发展的，社会制度和法律也要随之进步，绝不能因循守旧，更不能复古倒退。法家商鞅明确指出要“不法古，不循今”，认为“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”，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”。法家集大成者韩非更提出了“时移而治不易者乱”的观点，认为世上无长久通行的基本法则，法律应相机而定，相时而变，相情而行。法家的历史进化论成为历代改革的思想武器，推动了社会不断进步。

法家重视法律的作用，正如司马迁所言，法家“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”。法家认为法律能够“定分止争”，即明确物的所有权。法家慎到曾非常形象地比喻道：“一兔走，百人追之。积兔于市，过而不顾。非不欲免，分定不可争也。”兔子的所有权一经确定，人们便就不再相争，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这一理论有力地支持了以法治国的方略。法家认为法律还能“兴功惧暴”，即鼓励人们立战功，使施暴违法者感到恐惧。虽然法家提倡君主专制，但他们在治国中的法制思想，还是开创了古代以法治国的先河。

人类社会的发展总是逐步由人治走向法制，不断废除旧事物，创造新世界。历史上，法家的理论和实践留给我们了宝贵的财富。本书比较系统地叙述了法家的发展历史和思想脉络，以及法家著名人物的理论观点和实践活动，相信对于今天我们传承中华文化当有所裨益。



作者谨识
戊子年六月于南山石屋

目录

序 / 1

法家起源

『法家』的由来 / 2

礼崩乐坏的时代 / 7

礼治遭冲击 / 井田制的圮塌 / 八佾舞于庭 / 周桓王中箭受辱

法治思想的萌生 / 12

一切断于法 / 变法强国 / 君主专制

法家先驱管仲 / 15

管鲍之交 / 匹夫有善可得而举 / 參其国伍其鄙 /
与民分货 / 寓兵于农 / 一代霸业 / 《管子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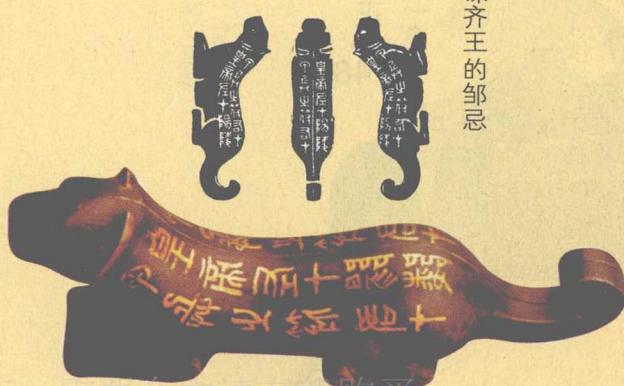
战国后期法家

法家商鞅的『法』 / 76

卫鞅变法 / 与秦孝公的三次谈话 /
舌战甘龙 / 两次变法 / 南门立木 /
受封于商 / 秦法不废

法家慎到的『势』 / 86

由道入法 / 尊君与尚法 / 慎到的尚法观点和主张 / 提倡重势 / 无为而治



法家鼻祖李悝 / 54

从儒家分裂出来的法家 / 夺淫民之禄 /

尽地力之教 / 平籴法 / 常备武卒制 / 《法经》

法家理论的实践者吴起 / 61

对法的执著 / 西河践法 / 喋血楚国

其他法家 / 70

西门豹治邺 / 刚正的即墨大夫 / 琴谏齐王的邹忌

法家申不害的『术』 / 92



子产「铸刑书」—22

贵族的叛逆／作封洫／作丘赋／铸刑书／不毁乡校

邓析造「竹刑」—27

不法先王的人／私造竹刑／最早的律师

法家其他启蒙人物—29

百里奚的改良／赵盾的新法典／士会之法

早期的执法者—33

法不徇私／自判死刑／穰苴依法斩庄贾



战国前期法家

法家的产生和成熟—40

法家与晋文化—42

法家的摇篮／晋文化的特点／西河之学

「百家争鸣」的形成—48

教育重心的转变／稷下学宫／养士之风

秦朝的中央集权—136

皇帝独裁制／三公九卿制／郡县制／统一经济生活

隆礼重法的荀况—99

稷下学宫的祭酒／天人相分／性本恶／

荀子的礼／荀子的法家思想

法家集大成者韩非—106

口吃的韩国公子／不法常可／人性好利／一统三家／法家政策

法家的思想体系—114

哲学理论／思想特征／政治主张／治国方略／思想局限

法家帝王秦始皇—124

铁血君王／法家思想的形成／古今第一人／崇尚黑色／功过评说



秦代法家

申不害相韩／以术驭人／重赏罚 明法治

法家简史 · 目录

秦朝的法律 / 141

法家的立法思想 / 法律形式 / 刑罚的种类

秦朝的文化专制 / 145

文化的差异 / 咸阳酒宴之争 / 卢生之祸

法家思想最完全的执行者李斯 / 150

老鼠哲理 / 谏逐客书 / 法佐秦朝 / 督责之术 / 上蔡悲风

魏晋执法者 / 212

李通法不偏私 / 满宠不阿大将军

北魏孝文帝改革 / 206

向往文明 / 迁都洛阳 / 改革措施

汉代法家

黄老之学 / 160

黄老之学的由来 / 《黄帝四经》

汉初黄老之学的法家思想 / 164

德刑相济 / 明具法令 / 约法安民 / 刑罚轻薄

独尊儒术与外儒内法 / 167

「独尊儒术」的提出 / 法家的治理之术

汉代的法治 / 170

约法三章 / 刚直不阿的执法 / 人才的选拔 / 重农轻商



唐宋法家

一代女皇武则天 / 216

女皇之路 / 通文史 / 多权谋 / 法家的治国方略

王叔文的「永贞革新」 / 224

官市之痛 / 革新集团的革新 / 革新的遗憾

执法如山的包拯 / 229

范仲淹的庆历新政 / 232

时代呼唤改革 / 先天下之忧而忧 / 庆历新政

王安石变法 / 235

志在变法图强 / 变法内容 / 祖宗不足法



郡县制和分封制的争斗 / 175

白马盟誓 / 清君侧 / 推恩令

晁错的法家思想 / 180

晁错明申商 / 教太子学『术』 / 以法理参政 / 《削藩策》

桑弘羊与盐铁会议 / 186

财政的集权 / 盐铁之争

汉代的执法者 / 190

汉文帝杀舅 / 不许购买『杀人权』 / 硬脖子县令

魏晋南北朝法家

好法贵刑的曹操 / 196

乱世英雄 / 重刑严法 / 提倡农战 / 广纳人才

法家思想的伟大实践者 / 201

军 / 任人唯贤 / 劝务农桑 / 自比管仲乐毅 / 以法治蜀 / 以法治治

唐宋执法者 / 239

对仇敌也公允 / 牛僧孺依法断案 / 赵抃弹劾宰相

明清法家

明清法家思想传承 / 244

清官海瑞 / 246

封建末期的改革家张居正 / 2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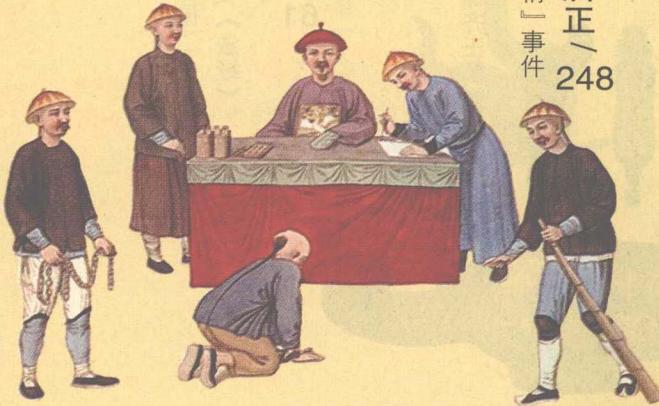
直上劲头竿 / 一条鞭法 / «夺情»事件

师夷以制夷 / 252

九州风雷 / 《海国图志》

戊戌变法 / 256

变法前奏 / 变法思想 / 百日维新



法家起源

法家起源于东周礼崩乐坏的时代。西周建立后，周公制礼乐，以『礼』治天下。东周以来，诸侯势力崛起，周王室逐渐衰败。这时，随着铁器的出现，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，代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井田制土崩瓦解，私田大量出现。新兴的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，他们开始提倡以『法』来取代『礼』，以维护自己的利益，法家便应运而生。

國學基礎
法家
簡史



“法家” 的由来

FaJia De YouLai

法家一词首先见于西汉司马谈的《论六家要旨》。法家不同于法学家，它是战国时诸子百家的一个学派。



2

法
家
简
史



我国最古老的法字写作“灋”，东汉许慎对其的解释是：左边的“水”（水），象征法“平之如水，（故）从水”，指法的公平性；右上的“虍”（zhì），是传说中的神兽，有的说像牛，有的说像羊，许慎认为像“山羊”，独角，“古者决讼，令触不直”，执法者在判断是非曲直、惩罚罪犯时，以此作为一种活的工具；右下边的“去”，表示驱除的动作。许慎对法的解释，反映了古代对法的理念：就如同“虍”的犀利独角般的刑具，或如同“触而去之”般的刑罚方式、程序。许慎离古人不远，他也许理解了古人的原意，得出结论道：法就是刑，就是罚。不论古人创立法的含义如何，都为法家提供了最早的依据。

西汉史学家、思想家司马谈写过《论六家要旨》。他在文章中把当时流行的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等各派学说进行了总结，称之为“六家”，对各派的思想、得失进行了叙述和评介。他评论法家时说道：“法家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，则亲亲尊

商朝的执法者商汤

《汤刑》是商朝刑法的总称，并非商汤时所作，而是因“乱政”作，所谓“商有乱政，而作汤刑”。其早已失传，内容无法考证。商朝的另一法籍是《弃灰之法》，意指在大街上随便倒垃圾就触犯了法令，因为垃圾落在别人身上容易引起纷争。图为商朝的建立者汤，他以仁慈宽厚闻名四方，成语典故“网开一面”源自他的事迹。

象形文字中体现的刑罚

历代统治者重视以“刑”、“德”治天下，以“罚”和“法”为核心的法制体系成为维护王权统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部分。图为夏商象形文字中的刑罚，夏商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国家，宣扬王权神授，代天行罚，为有效控制民众，商朝的刑罚皆十分残酷，统治极其暴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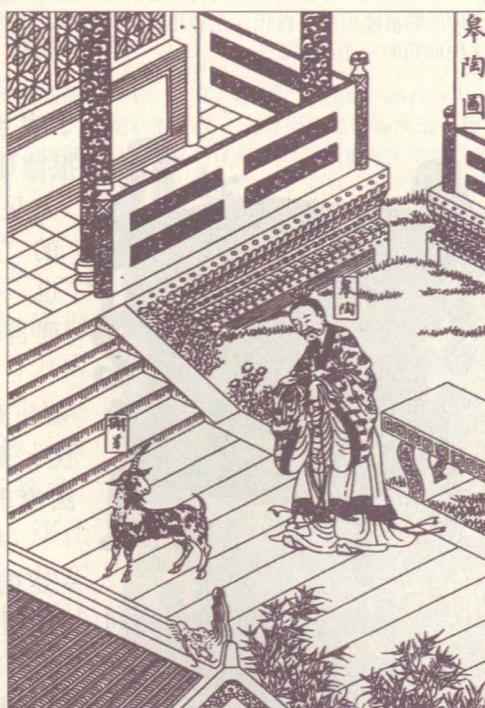
尊之恩绝矣。可以行一时之计，而不可长用也，故曰严而少恩，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职不得相逾越，虽百家弗能改也。”

关于法家的由来，东汉史学家班固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里道：“法家者流，盖出于理官，信赏必罚，以辅礼制。《易》曰‘先王以明罚饬法’，此其所长也。及刻者为之，则无教化，去仁爱，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，至于残害至亲，伤恩薄厚。”意思是，法家这一流的思想，是出于古代掌管诉讼的官员，信守奖赏，以法惩罚，以此来辅助礼制。《易经》说“上古圣明的君王用明正的刑罚来整肃法纪”，这是法家的特长。到了一些严厉刻薄的人用这套办法来立身处世时，就不对社会进行教化与引导，离开了仁爱，试图专靠严刑峻法来治理天

象形文字	汉字	解释
幸	幸	古代的手铐
扌	执	把双手用“幸”拷起来
圉	圉	戴上手枷关进监狱
劓	劓	用刀割掉鼻子
伐	伐	用戈砍掉人头
刖	刖	锯去一只脚
戮	戮	用大斧砍人的头部，颈上还有血点溅出
𡇗	𡇗	双手反绑在地上，头发被两手抓住

对一百人实行刖刑的卜辞

殷人对鬼神极其迷信，凡事都要向鬼神占卜请示，如官吏的任免、对奴隶的定罪量刑等。这种“敬鬼神、畏法令”的统治方式，使商代的法令蒙上了神秘色彩。图为商代甲骨文卜辞，上有“贞刑百”的记载，即询问对一百奴隶施以刖刑，问神可不可以。



皋陶与獬豸

皋陶，东夷少昊之后，传说是虞舜时的司法官，掌管刑罚，辅佐理政。《论衡》中记载了皋陶用獬豸治狱的传说，“皋陶治狱，其罪疑者，令羊触之，有罪则触，无罪则不触”。相传皋陶还制定了我国第一部《狱典》，归纳了偷窃、抢劫、奸淫、杀人等多项犯罪及相应的定刑，因此他被奉为“司法鼻祖”。后代衙门中都供奉有皋陶像、獬豸图，起威慑邪恶的作用，象征明辨是非、执法公正。